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旻融

電話：7531840

電子信箱：fb19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316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1604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比賽各項作業日程及地點如下：

（一）比賽時間：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9日（星期三）（將依據報名人數調整賽程）。

（二）比賽地點：員林演藝廳及彰化縣立體育場（行進管樂項目）。

（三）網路報名：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關閉報名系統（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四）收件日期：114年9月17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於民生國小仁愛



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現場審核收件。

(五)抽籤時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民生國小舉行。

(六)領隊會議：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育英國小視聽教室舉行所有類組之領隊會議。

三、本比賽實施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明定A組資格及A組資格認定之權責單位(第2頁)。

(二)A組團隊成員比例計算如遇小數點，應採用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並以正式演出人員計算(第3頁)。

(三)鄉土歌謠比賽類別第一款「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修正為「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其餘未修改(第3頁)。

(四)鄉土歌謠比賽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依據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第3頁)。

(五)室內樂合奏(包括絲竹室內樂)候補人數調增至2人(第4頁-第5頁)。

(六)新增直笛重奏參賽者名冊(詳如附件4及附件5)。

(七)新增個人項目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第6頁)。

(八)修訂比賽期間各項作業日程(第11頁-第12頁)。

(九)依據中央要點規定修正本比賽官網成績查詢時間統一調整為該類組比賽結束後之隔日上午 10 時後公告(第12頁)。

(十)修訂回郵信封尺寸及郵寄時限(第12頁)。

(十一)修訂團體項目獎狀核發程序及寄送時限(第13頁)。

(十二)修訂指導教師敘獎依網站報名表列為準，變更需在比

賽開始前以公文提出(第13頁-第14頁)。

(十三)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申訴規定(第14頁)。

(十四)捌附則(四)修訂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棄權時限(第16頁)。

(十五)本比賽其餘相關規定，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全國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訂。

四、旨揭實施計畫參賽者名冊等格式，請貴校承辦人務必留意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請勿沿用舊表格。

五、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參賽者名冊)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www.newboe.chc.edu.tw/>檔案下載/社教科/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114學年度/縣賽規定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

